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校舍维修工程（非专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校舍维修工程（非专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29091.980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3.35459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

¥ 29,091.98 ¥ 19,303.35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7647910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